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甲 方：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 陕西中元新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10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或用工单位）

联系方式：0912-8710577

办公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服务大楼西辅楼 A305

乙 方：陕西中元新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用人单位）

联系方式：15291228286

办公地址：府谷县新区煤业国际大厦 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协议包含的法律关系是甲方为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乙方为劳务派遣单位或称用人单位，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依本协议形成有组织的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工”或“被派遣劳动者”系指与乙方建立和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务工的劳务人员。

第三条 派遣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乙方需要接受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派遣期作为附件。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劳务费”，系指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劳务报酬，包括基本劳务费、基本劳务费附加、劳务服务费。

1. 基本劳务费，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发给劳务人员的应发工资。
2. 基本劳务费附加，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为劳务人员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培训费以及其它商定费用、体检费。
3. 劳务服务费，指甲方支付的用于乙方管理劳务人员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或可能发生的支出，包括乙方管理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劳动合同鉴证费等。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告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4. 在同工同酬原则下，对劳务人员的出勤、加班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并按记载情况按月提报基本劳务费清单。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5. 负责对劳务人员的日常劳动生产管理和指挥。
6. 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且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其它费用。
7. 支持劳务人员依法参加工会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甲方对劳务人员工种有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劳务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须在6小时内书面或电话、短信通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在6小时内通知乙方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及时上报工伤部门，为劳动者办理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理赔相关程序事宜，甲方须积极配合处理工伤亡赔偿事宜。赔偿标准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垫付情况，由甲方垫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 根据业务需要可自行选定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所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乙方体检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后，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后，可由乙方派遣到甲方。

2.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并可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纪律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 (6)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且需减少劳务人员的，由甲方书面向乙方提供减少人员清单，按劳动合同法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

补偿应由甲方承担。

(9) 其它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情形的。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考虑因此会影响到劳务人员对甲方的服务质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于甲方推荐的人员，经乙方审核后，可派入甲方，并办理人才接收、劳动合同办理、建档、体检、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参保等相关手续。

2.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报销支付手续。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本劳务费清单。乙方于次月 25 日前为劳务人员以货币的形式足额发放工资，并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代扣代缴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不得克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收取其它费用。

5. 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患职业病或者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工伤认定申报、医药费报销、劳动能力鉴定及理赔工作等。若由于乙方未及时给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原因造成被派遣劳动者未能获得赔偿或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向甲方出示其与被派遣劳动者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并给甲方留其复印件。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并作为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7. 负责建立劳务人员档案，办理劳务人员的离职社保转移手续和档案转移手续。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甲方要求将缴费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8. 由于劳务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协调处理，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劳务人员承担。劳务人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后逃离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9. 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造成相关赔偿补偿的，由责任方承担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收取劳务费，并出具有税务监制章的票据。

2. 乙方在劳务派遣前对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资格审查。有权拒聘甲方推荐的不符合乙方要求

的劳务人员。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如因甲方未予整改给派遣人员、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第九条 劳务费用各项标准：乙方每月按照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九（工资总额*7.9%）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标准按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派遣服务费按1个月计算。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甲方仍需要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十条 结算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次月5日前提交所输入的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汇总表，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要求的税票、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票、费用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办理完所有转账手续，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将社会保险费缴到各经办中心。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元新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府谷支行

帐号：912900218210326

甲乙任何一方更换上述联系人应至少在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一条 因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等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基本劳务费附加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补充协议形式作出。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甲方迟付劳务费且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导致劳务人员流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退回，如未经同意擅自退回的，由甲方承担该劳务人员1个月工资补偿。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撤回派遣的劳务人员，如未经同意擅自撤回的乙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若被派遣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离职，乙方应在劳务人员离职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为甲方补充派遣新员工到岗，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缺岗扣除相应劳务服务费。

第十五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经甲方同意撤回劳务人员，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此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工因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因权益受到损害产生的赔偿等按照有效法律文书（如劳动仲裁、法院判决等）的判决或裁决，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因服务不到位，甲方据影响程度，可扣减其当月 10% 以下的劳务服务费（服务质量要求以附件形式另附）。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与劳务人员发生争议，应当由乙方与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定期交换意见，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不被解释为甲、乙双方或甲方与受派遣劳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任何凭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劳务服务费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用协议补充件另行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原协议到期至本协议签订前存续的劳务费用按新标准进行结算。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附件：

附件 1：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illegible]

